

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60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85号。

负责人王军。

委托代理人杨智、马晓宇，该公司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白海燕，辽宁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赵雪梅，女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怡合嘉园6-11号，身份证号码210103197801013625。

被执行人谷维丽，女，1959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北山中路御景华庭5号楼1单元二楼3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5901290424。

被执行人杨月，男，197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二段72-79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7311021215。

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07民终11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被执行人赵雪梅、谷维丽、杨月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雪梅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怡合嘉园 6-11 号房屋，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乐维

人民陪审员 陈 丽

人民陪审员 郭 昊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思佳

